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
提前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和 2019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-037、051 号公告）

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峰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分行”）签署了编号为公借贷字 ZH1900000093827 号的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期限 5 年，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。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民生银行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B1900000065281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同时，公司与雪峰控股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雪峰控股以其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及其持有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的 66% 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近日，鉴于雪峰控股已将上述银行贷款 30,000 万元提前清偿完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前期签订的《并购贷款

借款合同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雪峰控股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，同时雪峰控股为本次事项的反担保责任同步予以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未对任何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